

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第十五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31 號

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，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但其指定用途、年度發行總額，應循預算程序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前項國營事業公司債款募集後，未依指定用途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，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，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，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。

前項甄試，以筆試為原則。其甄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，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、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，並上網公告。

第三十三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之迴避，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